

郴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郴州市加快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實施細則等 3 個檔的通知

郴州市加快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搶抓發展機遇，加快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根據《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積極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的意見》（湘政發〔2008〕16 號）和市委、市政府《關於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貿易產業轉移的意見》（郴發〔2008〕2 號）等檔精神，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從沿海轉移到本市的加工生產企業、加工貿易企業和生產性服務企業適用本實施細則

第三條 承接產業轉移工作要與我市的資源、區位優勢相結合，與我市的產業結構提升和區域佈局優化相結合，與促進就業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相結合。重點發展礦產品精深加工和加工貿易，發展“兩翼”經濟。

第二章 規劃平台建設

第四條 由市發改委會同市規劃局、市招商合作局、市國土資源局、市環保局在 2008 年內編制我市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的總體規劃，鼓勵承接產業轉移產品目錄以及禁止承接產業產品目錄，明確“1134”各重點承接園區的產業定位和發展方向，形成佈局合理、功能明確、分工協作、產業集聚、特色鮮明、競爭有序、錯位發展、生態環保的發展格局，引導產業轉移有序承接。

第五條 加大承接園區的建設投入，重點支援園區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完善園區水、電、路、通訊等基礎設施和員工生活區、商儲、餐飲、娛樂休閒、教育、文化、體育、醫療衛生、金融、交通、治安等配套設施及環保設施。列為國家級承接園區的，每年投入不低於 5000 萬元；列為省級承接園區和省級承接縣市區的，每年投入不低於 3000 萬元；列為市級承接工業社區的，每年投入不低於 1000 萬元。由市發改委負責牽頭指導和跟蹤管理。

第六條 各工業園區原則上均應安排專門區塊，集中規劃建設標準廠房及按規定比例的相關配套設施。

(一) 標準廠房建設要按照集約、節約用地的要求，控制單層，一般要求兩層以上，容積率達 1.0 以上，綠地率達 25%。

(二) 鼓勵園區向民間資本借資興建標準廠房，財政只給政策，不直接投資，先在郴州有色金屬產業園區試點。

(三) 對當年竣工的標準廠房，按有關程式驗收合格報市政府批准同意後，按建築面積給予投資者一次性建設補貼。市財政從 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從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中安排 2000 萬元用於標準廠房建設補貼。對國家級承接園區內建設的標準廠房，兩層的按 60 元/平方米、三層以上的按 70 元/平方米的標準進行補貼，其中建築物為框架結構的，補貼資金可在上述基礎上上浮 20%，建築物為磚混結構的，補貼資金可在上述基礎上上浮 10%；對省級承接園區內建設的標準

廠房，按上述補貼標準的 75%執行；對省級承接縣市區和市級承接工業社區內建設的標準廠房，按上述補貼標準的 50%執行；對其他工業園區內建設的標準廠房，按上述補貼標準的 25%執行。

第七條 加快推進郴州出口加工區二期工程建設，做好郴州出口加工區封關運行的後續工作，進一步完善郴州出口加工區軟、硬體設施，實行雙回路供電，積極引進企業入園，發揮集聚效應。

第三章 優惠政策扶持

第八條 用地扶持。

(一)採取工業園區靈活的用地政策,優先保證市以上承接園區用地，實行用地“徵、轉”分離辦法，允許園區批次報批並為專案建設儲備土地,市本級園區可儲備 500 畝,縣級園區可儲備 300 畝，市、縣(市)人民政府及其園區要建立土地儲備資金。

(二)工業和生產服務性項目用地按現行用地法規政策，依法實行招拍掛出讓，並按土地登記辦法核發土地使用權證，其土地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工業用地最低價標準。對 3 年內上繳地方稅收達到或超過專案用地實際支付用地價款的工業和生產性服務專案 由受益財政從所得土地收益中安排企業實際支付購地價款的 60%給企業，用於支持企業發展。

(三)建立工業和生產性服務企業用地開發成本補貼機制,對省以上重點承接園區和市級工業社區招商引資的生產性及生產服務性項目、產業轉移項目，經市政府批准取得土地使用權、全額繳清土地出讓金後，市財政扣除用地應繳納的稅費，其餘土地出讓金全部撥付給園區，用於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和支援園區企業發展。

(四)實施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鈎試點。對一些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廢棄閒置的農村建設用地、城鎮規劃區外工礦廢棄地進行整理，將整理的農用地和耕地面積等量核定為建設佔用農用地和耕地指標，經批准後可直接用於新型工業化和產業轉移項目用地指標。

(五)大力推進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依法流轉，允許集體建設用地採用入股、聯營等形式與其他單位、個人共同興辦企業。以土地使用權聯合建設標準廠房的，根據雙方協定，在規定範圍內按程式批准土地入股建設標準廠房，用於承接產業轉移項目。

(六)完善閒置土地處置政策，積極盤活存量土地，防止土地囤積。鼓勵開發利用工礦廢棄地和未利用地，鼓勵提高建設用地容積率，鼓勵開發利用地下空間。

第九條 水電扶持。對年用電量大於 2 億千瓦時、符合國家鼓勵類產業政策的用電大戶，可報請省物價部門批准單一電價。對落戶承接園區的轉移企業，可比照大工業用電價標準執行。

第十條 財政扶持。

(一)市財政每年設立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 5000 萬元，從 2008 年起連續安排 3 年（2008 年安排 2500 萬元）。

(二)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本市經濟發展需要且一年納稅(地方所得部分)在 300 萬元以上的轉移企業，其上繳的各項稅收中的地方所得部分，自取得主營業務收入起，3 年內按不低於 50%的比例以適當方式返還給企業（不重複計算）。

(三)對鼓勵類的轉移項目銀行貸款可以給予財政貼息，對加工貿易企業的技術改造專案銀行貸款可給予 1—2 年的財政貼息。

第十一條 有關規費減免。

(一)切實減輕園區內企業各種行政事業性收費負擔，除徵收上繳中央、省的部分外，市及市以下部分一律免收。服務性收費按收費標準的 50%收取。

(二)對實際投資額達 1 億元以上的產業轉移項目，由園區承擔其環境影響評價、安全評價等費用。

第十二條 大通關扶持。

(一)海關全面推行“屬地申報、口岸驗放”通關模式，試點開通“湘港兩地牌直通車”，疏通轉關運輸管道，力爭將我市轉送運輸貨物監管方式納入粵港澳快速通關系統。

(二)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實行駐廠檢驗檢疫，加快口岸建設和通關服務，積極推進電子口岸物流資訊平台建設，提供“一條龍”的口岸服務。

(三)扶持沿海整體搬遷來郴企業。企業在沿海評定的管理類別，來郴後予以支持辦理；企業在沿海進口的不作價設備，結轉來郴後在新企業繼續使用的，其結轉設備的監管期限從原進口放行之日起連續計算。

(四)對加工貿易企業的出口工業產品，企業品質保證體系健全且運行有效的，經企業提出申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評審合格後，可實施“型式試驗+程序控制”的監管模式，免於逐批抽樣檢驗。

(五)對加工貿易企業的出口產品，進口時已對原料進行檢驗檢疫且原料向成品轉換過程中不易發生變化的，成品出口時可不再進行相同項目的檢驗檢疫，縮短驗放時間。

第十三條 物流運輸扶持。

(一)鼓勵企業參與鐵海聯運的運營模式。2009 年，市政府口岸主管部門牽頭開通郴州至深圳（香港）鐵海聯運，並啟動海關監管的國際集裝箱堆放場項目建設。

(二)引進大型物流公司和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加快北湖區物流園區建設。對新增企業，其 5 年內繳納的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地方所得部分的 60%，獎勵給企業補貼物流運輸費用。對本市境內投資國家鼓勵類產業技術改造項目的物流企業，其技改專案購買國產設備投資的 40%可從新增企業所得稅中抵免。

(三)對當年有出口實績的加工貿易企業（不包括深加工企業）實行物流運輸補貼。以加工貿易方式每出口 1 美元補貼 0.05 元人民幣（以海關統計為準）。對實行海關電腦聯網監管的加工貿易企業，一次性給予 5 萬元聯網費補助。對設立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的園區或企業，一次性給予 10 萬元建設補貼。

第十四條 融資扶持。

(一)鼓勵和支援信用擔保機構為轉移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推出集團客戶授信、“速貨通”、“急融通”等新的信貸品種，同時積極創辦法人代表個人信用擔保、股東擔保等擔保方式，豐富貸款擔保手段。

(二)積極鼓勵和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轉移企業申報發行短期融資債券融資。

(三)積極鼓勵和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轉移企業在國（境）內外上市融資。對改制上市成功的，按省、市有關文件規定執行。

(四)鼓勵金融機構改進對轉移企業的資信評估制度，開闢信貸支持“綠色通道”，對符合條件的企業發放信用貸款。

(五)建立健全銀企會商制度，完善多層次融資結構，培育地區資本市場，為符合條件的外地內遷企業提供及時周到的融資服務。優惠收費，擔保率由同期銀行貸款率的50%下降到30%。

第十五條 企業用工扶持。

(一)設立工業園區企業用工服務專項補貼資金，從2008年起市財政每年安排1000萬元，其中從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中安排500萬元，從就業專項資金中安排500萬元。

(二)吸引本地勞動力和外來務工人員到郴州務工。為市管工業園區企業輸送勞動力且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完成目標任務的按100元/人、超額完成目標任務的按150元/人標準給予職業介紹補貼。為市管工業園區在市內舉辦專場招聘會的，給予招聘補貼。招聘用工規模在500人以下的，每場補貼3萬元；招聘用工規模在500-1000人的，每場補貼5萬元；招聘用工規模在1000人以上的，每場補貼8萬元。在市外舉辦專場招聘會的，視招聘情況給予補貼。

(三)市勞動保障部門根據承接園區年度內用工需求情況，分期分批將任務下達到各縣市區及相關單位，保障企業用工。對完成年度目標任務的，給予5萬元獎勵。

(四)鼓勵各職業院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為園區培訓和輸送人才。根據園區企業需要培訓和輸送技能人才，且技能人才與園區企業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的，給予培訓單位職業培訓補貼。初級技工職業培訓補貼為500元/人，中級技工職業培訓補貼為1000元/人，高級技工職業培訓補貼為1500元/人，技師職業培訓補貼為3000元/人。

(五)實行校企合作，引導本地各職業學校與園區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採取工學結合、半工（農）半讀等形式，安排學生到企業滾動學習或勤工儉學，以保證企業動態員工數量穩定。按要求組織學生到園區企業參加生產實習達到3個月以上的，按100元/人·月給予學生生產實習補貼。

(六)外出務工人員返鄉與市管工業園區企業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的，從2008年起連續3年按每人600元/年標準予以補貼。

(七)降低企業用工成本。在務工人員合法權益得到維護的前提下，為規模以上企業或“一事一議”企業參加社會保險在繳費基數、參保費率和繳費方式上提供優惠。企業可以上年度職工平均工資的60%為基數繳納基本養老保險，以上年度社平工資的60%為繳費基數參加醫療保險。企業

和職工可自主選擇參加城鎮職工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或低標準住院醫療保險。

第四章 行政高效服務

第十六條 改革行政審批服務。

(一)簡化審批程式。變重事前審批為重事後監管，將各部門分散的串聯審批整合在政務中心視窗實行並聯審批。

(二)推行行政審批代理制。實行“自願委託、無償代辦、限時辦結、全程監督”的工作模式，全程代理新建專案和新設立企業的審批服務事項。

(三)建立郴州有色金屬產業園區（郴州出口加工區）、郴州經濟開發區和各縣市區省級工業園、承接工業社區管委會牽頭初審認可的項目開建制，所有初審事項須在7個工作日內辦結（法律有規定的，按最低時限辦結）。初審認可後，企業可進行前期項目建設，並按法定程式向相關部門報批，相關部門在政務中心視窗實行並聯審批，辦事時限在原承諾時限的基礎上再縮短30%。驗收由工業園區管委會牽頭，相關部門共同參與。

第十七條 提高政務效率，各相關部門（單位）要創建“綠色通道”，實行限時辦結制、首問責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一般項目在法定時限的基礎上縮短1/3以上，重大專案實行“綠色通道”聯合審批制。

第十八條 規範行政執法行為。大力推進行政執法責任制，減少多頭檢查，嚴禁重複檢查、重複檢測；嚴禁索、拿、卡、要；嚴禁以權謀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指定施工隊伍，不得指定產品，不得指定中介服務機構，不得漫天要價；嚴禁亂收費、亂攤派、亂罰款；行政執法機關對園區企業進行檢查要事先通報園區管委會。市政府行政效能投訴中心應積極受理、處理企業投訴，依法保護投資企業生產、經營、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九條 實行投資企業繳費公示制，由園區統一公示投資企業繳費項目標準。

第二十條 開通外來投資者與市政府領導互動的“直通車”，開展“市長接待日”和“為外來投資者排憂解難月”活動。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頒佈之日起執行。原下發的相關檔與本實施細則不相符的，以本實施細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由郴州市招商合作局等有關部門負責解釋。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區可參照本實施細則執行。

郴州市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使用管理 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主動承接沿海產業轉移，通過積極的財政資金扶持措施，推進我市工業化進程，調整產業結構，實現加工貿易跨越式發展，加快產業升級，促進郴州經濟又好又快發展，根據《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積極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的意見》（湘政發〔2008〕16 號），市委、市政府《關於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貿易產業梯度轉移的意見》和《關於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貿易產業梯度轉移實施細則》，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從 2008 年開始，市政府連續 3 年在產業引導資金內單獨設立“郴州市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科目，用於承接產業轉移支出。

第三條 郴州市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由市級財政預算籌措，資金總額每年 5000 萬元人民幣（2008 年為 2500 萬元人民幣）。

第四條 資金用途：

- （一）承接產業轉移的園區基礎設施建設；
- （二）標準廠房建設補助；
- （三）重大轉移產業項目銀行貸款貼息；
- （四）現代物流企業及生產性服務業專項補助；
- （五）對承接產業轉移有功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第五條 資金申報審查撥付程式：

（一）用於園區建設、基礎設施建設、標準廠房建設、公共服務平台建設資金以及獎金，由園區招商部門向市招商合作局提出申請，市招商合作局會同市財政局、市發改委提出意見後，按程式報市政府批准。

（二）支持產業轉移企業的資金，由園區企業向所在園區或業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園區外企業向業務主管部門申請），報市財政和發改部門簽署意見後，按程式報市政府批准。

（三）市財政部門根據市政府批准款項按照國庫集中支付的要求，直接將資金撥付到專案業主或單位。

第六條 企業申請貼息資金支持的項目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必須是沿海向內地轉移的企業；
- （二）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或國家產業轉移政策；
- （三）企業經營記錄良好，遵紀守法，信譽度高；
- （四）項目還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項目總投資額在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一期投資額 2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企業實際到位資金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2. 正常生產年份納稅額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3. 加工貿易企業進出口總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

第七條 申請資金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資金申請報告；
- （二）專案單位情況和項目詳細情況介紹；
- （三）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核准檔、工商註冊驗資證明；
- （四）承接產業轉移的專項資金申請表（見附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資料。

第八條 職責分工：

市發改委、市經委、市財政局負責審查項目是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或國家產業轉移政策，做好產業整體佈局及總體規劃等。

市招商合作局和園區招商部門負責承接產業轉移的實施；組織招商推介活動；下達招商引資目標任務並組織考核、制定獎懲激勵機制；審查企業投資規模、資金到位情況；負責標準廠房的驗收及補助資金申請和呈報。

市財政部門負責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的組織、籌措和撥付；對資金運行進行管理監督和績效考核；受理重大項目貸款貼息、園區建設資金等的申報審核；協同有關部門對專案進行審查。

園區及業務主管部門受理業務範圍內的專案審查、申報。

第九條 監督管理：

（一）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是政府用於支援產業發展、調整產業結構的財政專項資金，必須專款專用，嚴禁挪作他用。市招商合作局、市財政局、市審計局要加強對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的跟蹤管理，加強監督。

（二）企業必須將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用於擴大再生產，增加在郴州的投資，不得套取資金改變用途。

（三）享受產業轉移專項資金支持的企業，在每年度末，向市發改、招商和財政等部門報送財務報表和效益分析情況。

第十條 對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使用管理過程中違反有關規定，或挪作他用、虛報、冒領、騙取承接產業轉移專項資金的，根據《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追回違規資金，並依法追究相

關單位責任人的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由郴州市財政局負責解釋。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郴州市委託專業公司招商獎勵規定（試行）

為搶抓中部崛起和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重大機遇，促進招商引資方式的改革創新，建立“政府引導、市場主導”招商引資工作新機制，引導和吸引具有較強實力和招商能力、信譽良好的專業招商公司和商會協會組織為我市招商引資工作服務，大力推進我市招商引資工作，特制定本規定。

一、獎勵物件

凡與我市招商主管部門或市管工業園區簽訂了委託招商協議（市管工業園區所簽協議需統一報市招商主管部門備查），並牽線搭橋、聯繫引進境外資金（以下簡稱外資）、境內市外資金（以下簡稱內資）投資我市相關產業及項目的法人或組織（包括市內外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專門從事招商引資的仲介公司、投資諮詢公司、商會、行業協會組織等，以下簡稱招商公司），均可享受本規定給予的獎勵。

二、委託招商的重點項目

（一）戰略投資者項目（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市引進戰略投資者辦公室明確）：

1. 註冊資本 1000 萬美元以上的外資產業項目或註冊資本 1 億元人民幣以上的內資產業項目；
2. 投資者為當年被列入《財富》世界 500 強公司，且註冊外資 500 萬美元以上的產業項目；
3. 註冊外資 5000 萬美元以上的外商興辦投資性公司項目；
4. 投資者為當年國內 500 強、民營企業 200 強、知名上市公司、國內行業龍頭企業，且註冊資本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產業項目。

（二）符合本市經濟社會發展戰略要求，屬於有色金屬精深加工、機械製造、電子資訊、能源、新型建材、煙草食品、化工產業生產型項目以及服務外包專案，或農業、林業以及農林業加工型項目；

（三）屬於交通、水利、電力、資訊、生態、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旅遊景點景區開發項目。

三、獎勵的類別和標準

（一）洽談費招商公司引進的重點項目簽訂了專案落戶合同並辦理前期審批、工商登記手續，已開工建設，則由專案落戶地財政根據該項目的註冊資本金額度一次性補助招商公司洽談費。其標準為：

1. 產業專案註冊資本金外資在 50-500 萬美元、內資在 500-5000 萬元人民幣的，每個項目補助洽談費 1 萬元人民幣；
2. 產業專案註冊資本金外資在 500-1500 萬美元、內資在 5000-15000 萬元人民幣的，每個項目補助洽談費 2 萬元人民幣；
3. 產業項目註冊資本金外資在 1500 萬美元、內資在 1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每個項目補助洽談費 3 萬元人民幣。

(二) 獎金招商公司引進的重點項目辦理了前期審批、工商登記手續，已開工建設後，完成主體工程的 50%，由受益地財政發給招商公司一定數量的獎金。其標準為：

1. 凡引進戰略投資者項目，由受益地政府或專業園區按項目註冊資本金實際到位部分的 1.5%計發獎金；
2. 凡引進非戰略投資者項目，但屬於有色金屬精深加工、機械製造、電子資訊、能源、新型建材、煙草食品、化工產業的生產型項目、服務外項目，或引進農業、林業以及農林業加工型非戰略投資者項目的，由受益地政府或專業園區按項目註冊資本金實際到位部分的 1.2%計發獎金；
3. 凡引進非戰略投資者項目，但屬於交通、水利、電力、資訊、生態、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旅遊景點景區開發項目的，由受益地政府或專業園區按項目註冊資本金實際到位部分的 1%計發獎金；
4. 引進項目註冊資本金外資在 50 萬美元、內資在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項目，不列入本規定的獎勵範圍。

四、項目的確認和獎金的兌現項目的實際到位資金全部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或其他幣種投資的，按注入資金當日中國銀行公佈的匯率折算。市本級及市管工業園區財政應建立委託招商獎勵資金；有關洽談費、獎金按照“誰受益，誰出資”的原則由受益地相關部門予以確認後兌現（涉及到柵資桂一體化的項目，由受益地財政按照受益分成比例兌獎）。

(一) 洽談費。項目洽談成功並辦理好前期審批和工商註冊登記手續、已開工建設後，由招商公司憑專案簽約合同、項目工商登記和專案開工證明、投資資金進帳單等相關資料，向市招商合作局或市管工業園區招商主管部門提出補助洽談費的書面申請，經市招商合作局或市管工業園區招商主管部門會同市工商局、市財政局聯合審查確定後予以發給洽談費，從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辦結。

(二) 獎金。原則上獎金按當年到位的註冊資本金一個年度兌付一次，可連續兌付 2 年，單個項目註冊資本金必須在 2 個年度內到位，超過 2 年仍未到位的註冊資本金不再發給獎金。

(三) 項目及獎金確認。一個年度結束後，由招商公司將本年度該公司可以享受兌獎的所有項目列出來，一次性向市招商合作局或市管工業園區招商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工商註冊登記、驗資報告、書面合同文本、項目開工證明、到位資金銀行進帳單、外匯管理局資金詢證函等資料，經市招商合作局或市管工業園區招商主管部門會同市財政局、市工商局聯合審查確定後計發獎金，從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辦結。

五、其他

(一) 凡按本規定領取了洽談費或獎金的項目，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再享受針對該項目的其他招商引資獎勵；

(二) 對弄虛作假或相互串通惡意騙取洽談費和獎金的招商公司，一經查實，立即終止委託協議，並依法收回已發給的洽談費和獎金；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 本規定適用於市本級和市管工業園區；

(四)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試行。本市原制定的有關招商引資獎勵措施與本規定相衝突的條款以本規定為準，本規定未列入的其他類項目以及其他物件的招商引資獎勵按原有相關檔執行；

(五) 各縣市區人民政府可參照執行；

(六) 本規定由郴州市招商合作局負責解釋；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郴州市重大招商專案“一事一議”實施辦法

為加快郴州承接沿海產業轉移步伐，根據《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積極承接產業轉移促進加工貿易發展的意見》（湘政發〔2008〕16號）和市委、市政府《關於加快承接沿海加工貿易產業轉移的意見》（郴發〔2008〕2號）等檔精神，制定本辦法。

一、“一事一議”原則

- （一）堅持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原則；
- （二）堅持特事特辦原則；
- （三）堅持集體研究原則；
- （四）堅持依法行政原則。

二、“一事一議”條件

對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重大招商項目，實行“一事一議”：

- （一）來郴投資註冊資本金外資（指境外資金，下同）2000萬美元以上、內資（指境內市外資金，下同）2億元人民幣以上的生產經營型戰略投資者項目；
- （二）來郴投資的《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或國內500強企業，且註冊資本金外資1000萬美元以上、內資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生產經營型項目；
- （三）來郴投資的高新技術企業，或註冊資本金外資600萬美元以上、內資6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自主品牌的生產經營型項目；
- （四）來郴投資的科技含量高（專案填補國內空白，技術或工藝水準在國內同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產品60%以上為高新技術產品），或帶動能力強、稅收貢獻大（年納稅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其他生產經營型戰略投資者項目；
- （五）本地企業投資項目符合以上條件的也可列入“一事一議”範圍。

三、“一事一議”內容

- （一）用地扶持；
- （二）財稅扶持；
- （三）金融扶持；
- （四）水電、物流、勞動用工、基礎設施等方面的配套扶持；
- （五）企業提出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國家有關政策扶持。

四、“一事一議”程式

(一)項目(企)業主向所屬地招商合作局提出書面申請,說明需“一事一議”項目的概況、理由以及專案洽談中面臨的困難和需要解決的問題及建議,由項目所屬地招商合作局呈報市招商合作局。

(二)市招商合作局收到項目(企)業主書面申請後,對照“一事一議”條件進行初審,徵求議事成員單位的意見或建議後報市政府分管領導預審,最後送市政府主要領導審定;

(三)市政府主要領導審定同意作為“一事一議”專案後,由市招商合作局承辦“一事一議”會議,研究“一事一議”項目優惠扶持事項。

五、“一事一議”組織實施

(一)成立郴州市重大招商項目“一事一議”領導小組,市委書記為顧問,市長為組長(或由市長委託常務副市長代其履行組長職責),常務副市長,市政府分管發改、經委、財政、勞動、國土、建設、規劃、環保、農業、招商的相關領導為副組長,市政府辦、市發改委、市經委、市農辦、市財政局、市勞動保障局、市國土資源局、市建設局、市商務局、市科技局、市環保局、市規劃局、市監察局、市招商合作局、市優化辦、市重點辦、市國稅局、市地稅局等單位負責人為成員,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由市招商合作局局長兼任辦公室主任,負責辦公室日常工作。

(二)根據列入“一事一議”重大招商項目的規模、專案的帶動性、政策涉及面等因素,分別由市政府分管領導、常務副市長、市長主持召開“一事一議”會議,根據所議專案涉及的內容,由辦公室擬定參會單位名單報會議主持領導審查。

(三)實行“一事一議”重大招商項目市級領導跟蹤落實聯繫制度,明確一個專案一名市級領導、一個聯繫單位、一個聯繫人。

(四)市“一事一議”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綜合調度所議重大招商項目的跟蹤落實情況,並會同市優化辦、市政府督查室抓好項目落實檢查、督辦工作。

(五)市“一事一議”領導小組辦公室定期將議定項目的進展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向議事領導小組正副組長作出書面報告,並將解決問題的情況向有關領導小組成員單位進行通報。

六、其他

(一)本實施辦法適用於北湖區、蘇仙區、市管園區;

(二)本實施辦法由郴州市招商合作局負責解釋,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本實施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執行